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97号”文《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瑞奇智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瑞奇智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2,190,400.00 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扣除应支付保荐机构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3,142,852.83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实际收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047,547.1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800.00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4,633.72 元，支付手续费支出 12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2,190,400.00
减：发行费用	13,142,852.8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9,047,547.17
加：本期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4,633.72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8,000,128.0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支出	8,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28.00
三、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052,052.89

注：前期支付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 50,725,100.61 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50,725,100.61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083,591.18 元，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641,509.43 元（不含税）。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43,848,363.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57,700,784.5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43,801,992.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65,700,912.50
合计		211,052,052.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瑞奇智造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源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青白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瑞奇智造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	拟使用自有资金 (万元)
1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1,658.91	18,658.91	3,000.00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瑞奇智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奇智造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瑞奇智造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出具了《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3929 号），报告意见认为：瑞奇智造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奇智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367.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658.91	800.00	800.00	4.29%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9.08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7.99	800.00	8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尚未完成。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3、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5,072.51万元。